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迎宾所质处罚〔2024〕282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橙色无人售货店（陈玉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MQA9KXA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102-11号
南侧区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玉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23日，我局收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650000002024112303210277），内容为：消费者2024年11月22日在克拉玛依区橙色无人售货店购买成人用品，现反映该处出售的成人用品已过期（生产日期2022年7月3日，有效日期2024年7月3日），找该处不予处理，消费者不满，要求处理。

2024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内第一无人售货机从上往下第四排，从左往右第七个位置摆放的商品名称：房事润滑剂，1盒，销售价格**元/盒，生产日期2022年7月3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3日，有效期两年，净含量60ML，生产厂家：深圳市姬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大鸿科技园区A227-1。第四无人售货机从上往下第三排，从左往右第九个位置摆放的商品名称：九十九点九99.9男用萃取液，3盒，销售价格**元/盒，生产日期2022年5月，失效日期2024年5月，储存期2年，容量1ML，生产企业：

徐州旻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陈楼镇院许村（工业院内），销售企业：临沂森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上述产品均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产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交代了销售失效的产品的违法事实。2024年12月11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两种产品为当事人于2024年2月3日从**购进的，其中房事润滑剂的购进价**元/盒，购进了8盒，共销售了7盒，当事人的后台记录只能查到近一个月的记录，其中产品超过有效期后销售了1盒，销售价**元/盒。九十九点九99.9男用萃取液的购进价**元/盒，购进了3盒，销售价**元/盒，未售出。综上，该案货值金额**元，违法所得19.15元。因当事人管理疏忽，上架前未注意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未及时清理下架上述失效的产品，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网上订单、供货商资质等资料。当事人在我局现场检查以后，对店里的所有产品进行了自检自查，重点检查产品的外包装和有效期，确保所有销售的产品均符合要求。

当事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失效的产品的违法事实。
-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复印件1份、网上订单截图4张，证明当事人购进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购进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11月22日的销售记录截图1张，

证明失效的产品房事润滑剂的销售情况。

6.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 1 份（编号：21650000002024112303210277），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迎宾所质罚告〔2024〕28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失效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按照一般情形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房事润滑剂 1 盒、九十九点九 99.9 男用萃取液 3

盒，详细信息详见文书编号为 24112809024 的《财物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 19.15 元；

3.罚款 101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